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6〕144号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欣奕华材”）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开源证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获受理。现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本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珂、文君然、李革桑、李畅、李敏、邢元婷、赵新天、陈帅锦、孙海伦、张浩、史泽晶，其中王珂为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二）辅导对象

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均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王彦军 | 董事长    |
| 2  | 黄常刚 | 董事、总经理 |
| 3  | 王幸  | 董事     |

|    |     |                       |
|----|-----|-----------------------|
| 4  | 焦醉霜 | 董事                    |
| 5  | 陆金波 | 董事、首席运营官              |
| 6  | 时文志 | 董事、首席财务官              |
| 7  | 李琳  | 职工代表董事                |
| 8  | 王雷  | 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
| 9  | 鲁瑾  | 独立董事                  |
| 10 | 吴玉程 | 独立董事                  |
| 11 | 徐征  | 独立董事                  |
| 12 | 杨明  | 独立董事                  |
| 13 | 孔祥星 | 董事会秘书                 |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辅导方式包括现场培训、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现场培训、当面沟通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欣奕华材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

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3、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对其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4、召开中介协调会。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5、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通过现场全面尽职调查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有效地配合了辅导工作开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过程发现的问题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包括历史沿革、财务规范性等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随着辅导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将进一步督促欣奕

华材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并能够较为规范地运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持续加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王珂、文君然、李革燊、李畅、李敏、邢元婷、赵新天、陈帅锦、孙海伦、张浩、史泽晶共 11 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深化尽职调查程度，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革榮

李革榮

王珂

王珂

文君然

文君然

李暢

李暢

李敏

李敏

邢元婷

邢元婷

赵新天

赵新天

张浩

张浩

史泽晶

史泽晶

陈帅锦

陈帅锦

孙海伦

孙海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